

金石榴惠盈双季丰15号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运作周期	A 类份额：第 49 期
本期天数	A 类份额：213 天
认/申购期	A 类份额：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申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申购和撤单操作。
认/申购确认日	A 类份额：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期终止日 (赎回确认日)	A 类份额：2027 年 6 月 4 日 如遇本期终止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本期终止日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规模	A 类份额：8 亿
本期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认/申购金额	A 类份额：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期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超 2.5%但不足 3.0%的部分（如有）管理人与投资者 5:5 分成，超 3.0%的部分（如有）管理人与投资者 9:1 分成。

金石榴惠盈双季丰15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投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以下简称为“苏州银行”、“本行”、“我行”或“管理人”）发行的金石榴惠盈双季丰15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苏州银行秉承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全套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双季丰15号 (代码: HYSJF15-6M) A类份额: HYSJF15-6MA, 面向个人投资者 (其他份额类别: 待定)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5000008 (可于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发行对象	本理财产品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据具体发行产品风险评级而定)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销售/服务渠道	网银/手机银行/柜面
销售/服务区域	我行网点覆盖区域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亿元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A类份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 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认购期	A类份额: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认购期末日18:30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成立日/认购确认日	A类份额: 2025年10月31日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元。
理财期限	2025年10月31日-2045年10月31日
开放计划	本产品按周开放申购和赎回, 具体开放计划将于每期募集发行前公布于我行官方网站。

申购	<p>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开放计划提交申购申请，在申购确认日根据申购确认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申购份额。</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日单位净值。</p> <p>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p>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p> <p>当单个申购期的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或产品单个申购期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理财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被拒绝等情形，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赎回	<p>投资者份额在运作满当期约定天数后由系统默认发起全额续存，在未按约定运作满足够天数前投资者无权提前赎回份额。投资者可在本期终止日前 7 日内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收益（如有）随本期全额结清。（备注：如未赎回，续存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及分成比例以续存期次实际为准）</p> <p>1. 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赎回期，若当期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期结束存续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或实际收益。在采取非全额赎回措施时，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p> <p>（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执行正常赎回程序。</p> <p>（2）部分赎回：产品管理人在当期确认受理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期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受理其余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对于当期确认受理的总赎回申请份额，产品管理人将按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期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受理该单个投资者当期的赎回份额。针对当期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予以撤销，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期处理，延迟至下一开放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p> <p>（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2. 特殊情形。当单个赎回期的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赎回、延</p>

	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切实保护理财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或实际收益，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申购/赎回确认日	管理人于当期产品申购开放日之前在我行官方网站公布当期天数、当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同本期终止日），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开放日之前1个工作日。
产品净值	本理财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于我行官方网站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净值。 注意： 上述披露的净值为产品仅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如有）、其他费用（如有）后的净值，暂未扣除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用，投资者用此净值与持有份额简单相乘得到的金额并非实际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赎回金额和收益的计算详见下表“ 产品费用及投资者实际收益 ”部分。
赎回资金清算	投资者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入账时间以系统入账时间为准。若投资者确认续存本产品，本期收益（如有）于本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详见当期要素表。 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布调整方案。
产品费用及投资者实际收益	托管费：A类份额0.01%/年； 固定管理费：A类份额1.00%/年（如有调整，以实际公告为准）； 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依据份额确认时产品单位净值、份额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投资者份额实际运作天数折算为年化收益率（1年按365天计算），该净值增长率已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净值增长率（年化）=（赎回净值-申购净值）*365/（持有天数*申购净值），申购净值为申购确认日前一日单位净值，赎回净值为赎回确认日前一日单位净值； 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具体费率以当期要素表为准； 投资者收益计算：参考5.6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
管理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东吴村镇银行
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

	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收益计算基础	365 天/年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工作日惯例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	无

3、投资范围和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4、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中低★★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交易约定

5.1 认购/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立相应资金账户，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销售机构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销售机构确认后，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申购金额，并于认购/申购结束后扣划，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

5.1.2 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1.3 认购/申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申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

5.1.4 投资者认购/申购生效后至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管理人另行确定,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2.4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收益,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净值计算。管理人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4 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

5.4.1 托管费:0.01%/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托管费率 $\div$ 365,成立日首日以实收资本作为基准计提。

5.4.2 固定管理费:1.00%/年,每日计提,定期支付,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成立日首日以实收资本作为基准计提。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对投资管理费施行优惠,投资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后续如有优惠调整我行将会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4.3 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若本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扣除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净值增长率达到分成门槛时,苏州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和超额分成,具体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4 其他费用:产品期间可能发生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合作机构管理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4.5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4.6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比例和收费方式,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5 产品估值

5.5.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估值。

5.5.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5.5.3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5.5.4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5.5.5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与托管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5.5.6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7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5.8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

5.6.1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下述情形均基于假设的背景条件：

假设净值增长率 r 超过 $R1$ 但不足 $R2$ 的部分管理人与投资者 5:5 分成，净值增长率 r 超过 $R2$ 的部分管理人与投资者 9:1 分成，其中 $R1 < R2$ 。上述投资者收益需要视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r)而定，存在以下四种情形：

情形 1: $r > R2$ ，则投资者分成 $(r - R2) * 10\% + (R2 - R1) * 50\%$ ，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为 $R1 + (R2 - R1) * 50\% + (r - R2) * 10\%$ ；

情形 2: $R1 \leq r \leq R2$ ，则投资者分成 $(r - R1) * 50\%$ ，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为 $R1 + (r - R1) * 50\%$ ；

情形 3: $0 \leq r < R1$ ，则投资者按赎回日净值兑付，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 r ；

情形 4: $r < 0$ ，则投资者按赎回日净值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无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供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5.6.2 投资者资金一般于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产品当期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6.3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管理人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6.4 投资者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6.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7 信息披露

5.7.1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至少包括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苏州银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电子银行渠道、电话、短信、代销机构官方渠道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有关信息的，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预留联系方式变更

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因未适时查询等自身原因，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5.7.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乃至本金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事项时，管理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7.3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发行公告：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净值披露：公募开放式产品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净值相关信息；公募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净值相关信息；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净值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分别为对应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定期报告：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私募产品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到期公告：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临时公告：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账单：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其他公告：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6、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6.1 产品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

主要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受托管理义务。

6.2 产品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投资者服务热线：95594

主要职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

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销售机构

本产品由本行自行销售，同时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名称：江苏宿迁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村镇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

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代理销售机构为本行关联方，苏州银行是东吴村镇银行的绝对控股股东。

7、其他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客服电话、线上销售程序等途径了解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通过具体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投资者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抄录确认语句。

二、苏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苏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公司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的安全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

	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R5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

三、信息披露：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的产品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四、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我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金石榴惠盈双季丰15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低。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5万元将全部损失。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揭示和管控措施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管理、投资运作和清算分配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发生投资对象信用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理财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融资主体的追索权利，苏州银行有权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三）**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或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如有），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如有）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如有）可能因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率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将面临价格波动等风险；3.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等。

（五）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本金损失。

（六）操作风险：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下限（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计划取得投资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十）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分红或兑付投资者资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资金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延期兑付的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信息传递风险：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苏州银行按照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或报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投资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投资者预留在苏州银行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苏州银行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苏州银行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税收风险：苏州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苏州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下跌、本金损失的情况。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时，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果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苏州银行，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苏州银行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产品终止清算时，苏州银行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代销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苏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

任。如果代销机构用于划付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十五）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认/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单位净值固定的产品除外。

（十六）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条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揭示

（一）债券类资产投资风险：利率是影响债券类资产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类资产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类资产的价格将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或因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资质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出现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违约行为，或因债券流通和转让较难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及时实现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时，可能因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申赎等申请，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确认栏

1. 本投资者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仅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

2. 本投资者确认，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

3. 本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4. 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认购/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5.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亲自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确认（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确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